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

**強化我國金融業公司治理並對
兆豐案及永豐案後續之調查結果**

中央銀行

106年10月2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強化我國金融業公司治理並對兆豐案及永豐案後續之調查結果」，並備質詢。本行謹就本案相關部分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我國金融業公司治理

(一)有關我國金融業公司治理，係由各業別之公會分別訂定各金融業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准予備查後據以執行；**非屬本行主管業務。**

(二)各該業別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就金融機構公司治理所需要件，包括遵循法令、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作廣泛之規定。

二、對兆豐案之說明

(一)兆豐銀行公司治理欠佳，未能落實法令遵循，除遭美國監理機關高額罰款 1.8 億美元外，金管會另對其裁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並命令解除總經理及相關人員之職務。

(二)相關單位調查

1、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2 日指示金管會召集財政部、法務

部及本行，成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跨部會因應專案小組」，依「跨部會小組」分工，本行負責於必要時，協助兆豐銀行與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聯繫。行政院並於 8 月 30 日成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督導「跨部會小組」之運作。

- 2、**金管會**除於 105 年 9 月 2 日及 19 日向前揭「督導小組」提出調查報告，以及於 9 月 14 日處分兆豐銀行及相關人員外，並於 10 月 3 日向「督導小組」提出「加強金融監理檢討方案及改革措施」報告。
- 3、**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5 月 22 日公布偵辦兆豐銀行疑似洗錢案件之偵結說明，未發現有何本國人從事洗錢犯罪行為，迄查無兆豐銀行相關人員及本國人涉有幫助洗錢犯罪事證。

(三)兆豐銀行公司治理問題

依據監察院公布調查結果，兆豐銀行有下列公司治理問題：

- 1、董事會未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之督導。
- 2、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未確實瞭解紐約分行所犯缺失之嚴重性。
- 3、總行未督導海外分行建立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
- 4、有關檢查報告重要缺失未及時提報董事會。

三、對永豐案之說明

(一)永豐金控及旗下子公司近期發生數起遭主管機關金管會重大裁罰案件，其負責人除遭金管會解職處分外，亦遭台北地檢署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2 年，併科罰金 3 億 6 千萬元，並沒入不法所得美金 1,200 萬元，主要包括：

- 1、鼎興牙材詐貸案
- 2、三寶建設超貸案
- 3、大陸輝山乳業融資案
- 4、陸企購買大同公司股票案

(二)永豐金控公司治理問題

依據金管會公告裁處資料，永豐金控及旗下子公司有下列公司治理問題：

- 1、未落實利害關係人控管。
- 2、負責人對利益相關之案件，未保持明確分際。
- 3、未建立有效牽制監督機制。
- 4、違反授信 5P(借款戶《people》、資金用途《purpose》、還款來源《payment》、債權保障《protection》及授信展望《perspective》)審核原則及內部控制制度。

四、公司治理端賴落實執行始有成效

- (一)由於永豐集團發生多起重大內控不當事件，例如三寶建設超貸案、鼎興牙材詐貸案等未落實內部控制，均與公司治理不佳有關，致強化金融業公司治理再度引起關切。
- (二)主管機關針對前述問題，已請銀行公會將「吹哨者制度」納入公司治理規範，藉由要求銀行建立申訴管道及吹哨者保護制度，以加強銀行誠信經營。
- (三)各金融業雖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端賴能落實執行，始能確保公司治理效能。

五、結語

- (一)本行及金管會均負有促進或維持金融穩定之法定職責，惟本行因肩負最後貸款者任務，係以「總體」金融穩定為目標；而金管會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則著重「個體」金融機構經營是否健全。
- (二)兆豐及永豐二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發生問題，有礙健全經營問題，屬金管會監督管理權責。
- (三)惟當「個體」金融出現問題，而對「總體」金融穩定有風險之虞時，金管會、本行及其他相關單位可透過「金融監理

聯繫小組」¹，密切協調合作，以強化總體金融的穩定。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隨時賜教指正。謝謝！

¹ 「金融監理聯繫小組」係由金管會、央行、農金局及存保公司組成，金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包括金管會副主任委員與各局局長、央行副總裁與相關局處長、存保公司董事長及農金局局長，原則上每三個月集會一次，主要功能為聯繫協調：

- (一) 涉及跨機關職掌之重大金融制度及政策。
- (二) 金融機構經營危機、影響金融體系穩定重大事件之處理及緊急資金融通。
- (三) 金融市場清算及金融支付系統變革。
- (四) 各機關資訊交流及共享。
- (五) 其他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